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家庭議會秘書  
周錦玉女士

家庭議會助理秘書  
麥子濤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楊碧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鄧發源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梁士莉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基健服務)  
陳榮達醫生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鄧婉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V及V項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督導主任  
何愛珠女士

協調主任  
黃榮德先生

香港兒科醫學院

專業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麗嫦醫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趙麗璇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助理總幹事  
梁永宜先生

督導主任  
傅淑賢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周鎮邦醫生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女士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

計劃主任  
李慧芝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鍾婉儀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何寶貞女士

鄭綺雯女士

自強協會

高級組織幹事  
吳恩兒女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兒科基金

基金主席  
陳作耘醫生

香港兒科醫學會

余則文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76/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77/07-0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8年3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開設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一職以擔當社會保障方面的職責；及
- (b) 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4. 主席表示，當值議員(包括他本人)曾於2008年2月12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會晤，討論有關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水平的事宜，並商定把此事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跟進此轉介個案。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委員察悉，社區組織協會現正進行一項有關板間房租金的調查，預計可於2008年3月初完成，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3月／4月(即取得調查的結果後)討論此事。

### 2008年7月份的例會

5. 主席表示，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期內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08年7月9日舉行，屆時事務委員會已向立法會匯報其工作。他詢問委員2008年7月14日的例會是否需要如期舉行。委員同意取消該次會議。委員進一步商定，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於2008年7月初安排舉行一次會議。

###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在2008年1月14日上次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下旬／3月初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為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而擬訂的新措施。主席告知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已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年4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而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將會獲邀出席該會議。委員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 IV. 設立家庭議會

[立法會CB(2)977/07-08(03)及(04)、CB(2)1037/07-08(01)至(03)、CB(2)1058/07-08(01)至(03)、CB(2)1080/07-08(01)及CB(2)1090/07-08(01)號文件]

7. 家庭議會秘書向委員簡介設立家庭議會的事宜。她表示，在家庭議會於2007年12月14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成員就他們對該議會工作的期望及未來數月應商討的具體議題交換意見。鑒於所涉及的議題範圍相當廣泛，家庭議會同意優先處理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載的工作範圍。家庭議會秘書補充，家庭議會的目標是在2009年3月之前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議會之下的工作，並探討如何促進家庭議會與該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

#### 團體的意見

8. 主席歡迎團體出席會議，他們的意見撮述於下文各段。

####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CB(2)1058/07-08(01)號文件]

9. 蘇淑賢女士歡迎當局設立家庭議會，但關注到該議會沒有充分照顧到兒童的需要和權益。鑒於虐待兒童個案及跨境家庭的兒童數目不斷增加，蘇女士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從兒童的角度就有關政策向當局提供意見，並在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方面加強跨部門合作。

####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1058/07-08(02)號文件]

10. 何愛珠女士對家庭議會未能優先保護兒童的權益表示失望。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借鑑聯合國空中校車聯線計劃的經驗，委派兒童事務專員聽取兒童的聲音及深入瞭解他們的需要。何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從兒童的角度看待此課題，並在制訂保護兒童政策及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時採取零容忍政策。

#### 香港兒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1037/07-08(01)號文件]

11. 葉麗嫦醫生原則上支持設立家庭議會。不過，她希望政府當局可把決定設立家庭議會背後的考慮因素公開，並讓該議會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鑒於兒童是各

年齡組別中最易被傷害的組別之一，倘無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全面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政府當局及家庭議會在加強該議會與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時，應確保兒童的權益獲慎重考慮。葉醫生補充，家庭議會不應接手處理3個委員會的工作。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2. 施麗珊女士歡迎當局設立家庭議會。她希望家庭議會可加強在提供家庭支援方面的跨部門合作，並就家庭訂立清晰及範圍更廣的定義。施女士認為，家庭議會應優先尋找有效的方法處理家庭暴力及跨代貧窮問題，以及加強支援跨境家庭。她認為當局不應把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之下。此外，當局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加強保障兒童的福祉。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037/07-08(02)號文件]*

13. 趙麗璇女士表示，家庭議會應旨在加強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家庭政策方面的有效協調。至於優先處理的項目，家庭議會應首先在2008年舉行高峰會，提供平台讓有關人士就推廣家庭友善就業措施、加強家長教育及加強支援跨境家庭等方面交換意見。趙女士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此外，家庭議會不應接替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各自所擔當的角色。

*香港小童群益會*

14. 梁永宜先生贊成家庭議會應優先確立核心家庭價值。該議會亦應加強推廣家庭友善就業措施(特別是在中小型企業進行推廣)、加強就不同的家庭模式進行研究，以及推動當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家庭議會應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以便市民參與制訂家庭政策。梁先生強調，該議會應促進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之間的合作，而非取代該3個委員會。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1037/07-08(03)號文件]*

15. 黃惠玉女士表示，她代表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該會致力推動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代表兒童的權益)發言。鑒於家庭議會並

無把保障兒童的權益納入其職權範圍，她質疑在討論過程中能否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更遑論可能會作出有損兒童權益的決定。黃女士指出，立法會在2007年6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議案，她要求政府當局回應社會的強烈訴求，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她補充，家庭議會應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而非取代該3個委員會。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1058/07-08(03)號文件]*

16. 鑒於家庭議會並無立法會及勞工團體的代表，余慧銘女士質疑家庭議會的代表性。她認為，家庭議會應充分顧及兒童在家庭中的權利和需要。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家庭議會在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方面的計劃，以及說明"核心家庭價值"的定義。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1090/07-08(01)號文件]*

17. 郭志英女士歡迎及支持當局設立家庭議會。她認為，家庭議會應檢討現行政策及提出建議，以加強家庭支援。該議會亦應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推廣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及舉行高峰會徵詢市民對家庭相關事宜的意見。當局亦應考慮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郭女士補充，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應獨立地履行各自所擔當的角色。為此，家庭議會應與其他3個委員會研究共同關心的課題，而非與該等委員會合併。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

18. 李慧芝女士表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是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的成員。李女士指出，家庭議會內並無成員代表兒童的權益，她促請政府當局保障兒童的福祉，以及在研究家庭政策時充分考慮兒童的權益。

*新婦女協進會*

19. 區美寶女士對當局在設立家庭議會前並無進行公眾諮詢表示不滿。她認為，家庭議會應清楚訂明"家庭"及"核心家庭價值"的定義，並應充分考慮家庭中不同年齡組別的特別需要。區女士補充，安老事務委員會、婦



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不應與家庭議會合併，因各委員會一直均獨立地履行各自的特定角色。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1080/07-08(01)號文件]*

20. 鍾婉儀女士對政府當局建議理順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家庭議會之下的工作表示有所保留。她表示，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公約》")，政府應設立一個獨立的高層次組織，以保障婦女的福祉。倘若把婦女事務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的管轄範圍，便會有損婦女事務的重要性。她強調，婦女事務委員會應繼續作為一個獨立組織，並由政務司司長領導。

*群福婦女權益會*

21. 廖銀鳳女士表示，在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為保持家庭凝聚力，婦女及兒童的權益往往會被犧牲。鑒於在家庭中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權益並不相同，她認為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應維持現狀，保障特定組別的福祉。廖女士進一步表示，根據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政策，部分長者因家人拒絕申請綜援而被迫搬離，藉以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這與促進家庭凝聚力的政策背道而馳。為此，政府當局應放寬有關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22. 何寶貞女士支持當局設立家庭議會。她指出，香港現時約有34萬個殘疾人士家庭，她對家庭議會未能優先照顧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需要感到失望。何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特別需要，加強為他們提供社區支援及復康服務。她認為家庭議會應有代表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成員。

*自強協會*

23. 吳恩兒女士贊同何寶貞女士的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特別是缺乏支援網絡的"隱蔽照顧者"。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應加強為癱瘓病人、精神病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援助及協調有關工作，以及加快為癱瘓病人設立服務中心。吳女士補充，家庭議會應推廣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以及清楚訂明"家庭"及"核心家庭價值"的定義。

24. 家庭議會秘書回應各團體的意見和建議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政府當局認同很多複雜的社會問題往往源於家庭，而這些問題需要從家庭的角度處理。當局設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是要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家庭議會會就各政策局和部門制訂支援及鞏固家庭的政策和策略，以及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並會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
- (b) 家庭議會同意，未來數月優先研究的議題應包括：確立核心家庭價值、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工作環境)的方法，以及加強家庭教育的成效和協調的方法；
- (c) 照顧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人士的需要，是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之一。基於此點，當局在制訂政策建議時會慎重考慮有需要人士(包括兒童及殘疾的家庭成員)及其照顧者的需要；
- (d) 關於兒童權利的事宜，現時設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兒童權利論壇旨在提供平台，供非政府機構、兒童代表及政府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
- (e) 在研究有關家庭福祉的事宜時，倘要在個人、家庭及社會整體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是一項富挑戰性的任務；
- (f) 家庭議會的目標是要在2009年3月之前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家庭議會下的工作。該議會在過程中會慎重考慮相關人士的意見。當局亦會把各團體就該議會的工作及其與該3個委員會之間的關係所發表的意見轉達該議會考慮；
- (g) 家庭議會由5名負責處理與家庭問題及福利服務有關的社會政策的政府官員，以及16名代表社會不同界別並以個人名義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他們來自社會福利界、專業界別、工商界及學術界，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可從不同的角度向政府提供意見；

- (h) 關於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的建議，家庭議會認為，其中一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是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長遠而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是可予考慮的方案之一；及
- (i) 家庭議會認同讓市民參與其工作的需要和重要性。該議會已在首次會議上提出此事，並會商討如何可讓各持份者參與其工作及與其緊密合作，藉以推廣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及加強協調各種與家庭有關的服務。

### 討論

25. 陳婉嫻議員雖然歡迎當局設立家庭議會，但對各團體所表關注亦有同感，特別是家庭議會的組成，以及家庭議會與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鑒於家庭議會並無前線社工的代表，陳議員關注到，該議會及政府當局如何能夠完全明白草根階層所面對的問題和困難。鑒於家庭議會仍未制訂行動計劃，陳議員認為應於下一屆立法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家庭議會的工作。

26.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各團體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即家庭議會應制訂具體建議，以照顧不同組別(特別是兒童及殘疾人士)的需要。李議員察悉，家庭議會的目標是要在2009年3月之前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該議會之下的工作，她詢問為何家庭議會需要超過1年的時間研究此事。她進一步詢問家庭議會的會議編排，以及該議會將會如何因應低收入工人冗長的工作時間，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27. 家庭議會秘書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於2007年12月舉行了首次會議，故此需要一些時間研究有何方法可促進家庭議會與3個委員會的合作。家庭議會的目標是要在2009年3月之前理順3個委員會的工作。與其他委員會的做法一樣，家庭議會每3個月會舉行一次會議。至於有關工作環境和工作時間及對僱員家庭生活所造成的影響的關注，家庭議會其中一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尋找方法推廣家庭友善就業措施及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在研究如何促進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及加強家庭支援措施時，家庭議會亦會考慮不同的議題，包括有特別需要的家庭，例如有殘疾家庭成員及兒童的家庭。

政府當局

28. 主席認為，家庭議會在促進政策制訂者從家庭的角度考慮問題時，應考慮個別家庭成員(尤其是殘疾人士及兒童)的特別需要。家庭議會秘書答應把有關意見轉達家庭議會。

29.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社會人士強烈要求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但政府當局一直沒有作出正面回應，反而決定設立家庭議會。他詢問此項決定的理據何在。對於由家庭議會負責理順目前負責處理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事宜的各個委員會的整體工作，何議員認為不可接受。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如此安排，特別是把婦女事務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之下有否違反《公約》。根據《公約》，政府應設立一個獨立組織，處理有關婦女權益的事宜。

30. 陳方安生議員贊同團體的意見，認為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擔當不同的角色，以應付長者、婦女及青少年的特別需要，故不應把其納入家庭議會之下。當局有迫切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陳方安生議員指出，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其實十分廣泛並涵蓋很多不同範疇，她認為該議會應制訂未來6至9個月的具體工作計劃，並且優先加強跨部門合作，以處理有關家庭支援的事宜。

31. 家庭議會秘書重申，政府當局對委員及各團體提出的意見持開放態度。家庭議會會審慎研究如何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且加強家庭議會與該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

32. 何俊仁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指很多複雜的社會問題往往源於家庭。反之，很多家庭問題其實源於社會問題，例如跨境婚姻。政府當局有責任從根本上解決各種社會問題。李議員察悉，家庭議會將會尋求方法以改善家庭友善就業措施，他對家庭議會沒有勞工界的代表感到失望。鑒於家庭議會每3個月會舉行一次會議，他關注到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和目標。

33. 家庭議會秘書表示，家庭支援工作分別由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負責提供。設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是要在家庭支援工作上集合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力量。家庭議會的官方成員有助加強協調與家庭有關的各項政策和措施。家庭議會已同意在未來數月優先商討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載的具體議題。

34. 郭家麒議員雖然同意有需要確立核心家庭價值及研究如何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但認為家庭議會制訂計劃和措施以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特別是家中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同樣重要。他促請家庭議會優先制訂行動計劃。

35. 家庭議會秘書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會就如何整合各項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她並向委員保證，除家庭議會外，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為應付家庭和成員／個人／組別的需要而以不同方式持續進行的工作，亦肯定會繼續進行。鑒於家庭議會剛剛成立，在現階段尚未定出詳細的工作計劃。

政府當局  
36. 為使委員得悉家庭議會最新的工作進度，郭家麒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家庭議會的文件及會議紀要。家庭議會秘書答應把委員的要求轉達家庭議會考慮。

37.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設立家庭議會，但他們一致認為，鑒於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負責處理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具體議題，當局不應把該3個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之下。此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當局應考慮增加家庭議會的成員人數，以包括勞工界及殘疾人士的代表。主席補充，家庭議會擬處理的具體議題涉及政策考慮因素，並會對制訂政策造成影響。就此方面，家庭議會應訂立目標，特別是促進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家庭支援工作方面的合作。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38. 何俊仁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並應邀請身為家庭議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及家庭議會的成員出席會議。主席贊同何議員的建議，並表示該會議應於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後舉行，讓政務司司長可藉此機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財政預算案下與家庭及福利有關的措施。陳婉嫻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家庭議會的成員於2008年4月／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議會的工作計劃。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於2008年4月／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並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家庭議會的成員出席該次會議。

## V. 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977/07-08(05)及(06)、CB(2)1037/07-08(04)及(05)、CB(2)1058/07-08(04)及(05)及1077/07-08(01)號文件]

### 團體的意見

40. 主席歡迎團體出席會議，他們的意見撮述於下文各段。

#### *香港保護兒童會*

41. 蘇淑賢女士歡迎當局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但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其服務範圍進行檢討。舉例來說，母嬰健康院會評估1歲以下的兒童及其家人的心理社會需要，但兒童或會在年紀較大時才有這些需要。蘇女士察悉並關注到，在接受心理社會需要評估的家庭當中，約有35%拒絕將個案轉介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跟進，而因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而獲學前機構轉介予母嬰健康院進行評估的學前兒童人數亦屬偏低。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轉介程序，藉以鼓勵更多有需要的家庭使用有關服務。蘇女士補充，當局應考慮在每間學前機構派駐社工，以便及早轉介兒童到母嬰健康院接受評估。

####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1058/07-08(04)號文件]

42. 何愛珠女士表示，防止虐待兒童會曾一再提出多項建議，以期進一步改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和其他兒童服務，但政府當局卻反應冷淡。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該等建議。扼要而言，當局應制訂一套兒童發展指標；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增撥資源，以減輕前線社工因母嬰健康院的轉介個案增加而承受的工作壓力；加強為跨境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動用社區資源接觸不願求助的家庭。

#### *香港兒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1037/07-08(04)號文件]

43. 葉麗嫦醫生認為，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進度令人滿意。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把高危類別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受親密伴侶虐待的受害人，以及加強為濫藥母親和母親為內地人的兒童提供支援，從而進一步改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葉醫生察悉，部分家庭拒絕

接受轉介跟進，她認為提供一站式服務，例如在母嬰健康院派駐社工，可更容易接觸到高危家庭。此外，政府當局應改善各服務機構之間的溝通，以及在未來兩年加快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

香港兒科基金

[立法會CB(2)1058/07-08(05)號文件]

44. 陳作耘醫生對政府當局不願採納香港兒科基金在2007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表示失望。他希望繼勞工及福利局於2007年7月進行重組後，政府當局可積極重新考慮該等建議。陳醫生指出，督導委員會已有一段時間沒有舉行會議，他關注到該委員會是否仍有監察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行情況。為有效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陳醫生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以及增加助產士、兒童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及社區護士的人手。陳醫生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具體時間表和計劃，以期在2012年之前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

香港兒科醫學會

[立法會CB(2)1077/07-08(01)號文件]

45. 余則文醫生表示，香港兒科醫學會支持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基本理念，並就進一步推行有關服務提出了7項建議，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及增加在母嬰健康院負責輔導工作的臨床心理人員的人手，以及改善服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余醫生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以加深公眾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認識，以及在2009年之前把該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

討論

46.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就各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以下回應——

- (a)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0至5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以及提供所需服務。除母嬰健康院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亦會利用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機構)作為平台，以識別有上述需要的兒童及家庭；

- (b) 對於有家庭拒絕接受母嬰健康院的轉介，當局已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在2007年年中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接觸亟需照顧但不願求助的家庭。該計劃已招募並培訓大約2 000名義工成為家庭支援者；
- (c) 當局合共撥出3,000萬元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於試行服務的檢討結果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決定把試行服務常規化，並於2007年把服務擴展至東涌及元朗的兩間母嬰健康院。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將於2008年首季全面擴展至觀塘的兩間母嬰健康院，並於2008-2009年度進一步擴展至荃灣及葵涌。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改良服務模式；
- (d) 當局已增撥資源，為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單位增加人手及加強員工培訓；
- (e) 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新的母嬰健康院前，會先由衛生署領導的相關地區協調委員會商討推行細節，這已成為常規做法；及
- (f) 為加強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之下各個服務機構在服務轉介方面的溝通，衛生署正聯同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開發一個電腦系統(即電子布告板)。電子布告板將於2009-2010年度完結前在將軍澳區試行。

47.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補充，衛生署已制訂一套12小時的有系統課程，以加強母嬰健康院的護士和醫生識別及處理患有產後抑鬱的母親的技巧。

48. 至於有團體關注到家長拒絕接受轉介跟進，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會在母嬰健康院與家長會面，並曾到母嬰健康院進行外展工作，以加深公眾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計劃的認識。

49. 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基健服務)補充，醫管局的到診精神科醫生小組會向母嬰健康院的人員提供專業支援，協助他們識別及處理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長。為進一步消除需要接受精神科服務的母親的心理障礙，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自2007年年中已開始於指定時段到元朗、屯門及將軍澳的母嬰健康院診症。當局會視乎服務需要，把類似的安排擴展至其他地區。他表示，當局透



過與深水埗區的一些非政府機構合作，及早識別出更多濫藥母親，而她們在使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後，行為均有所改善。

50. 李卓人議員察悉，在母嬰健康院被識別為有社會服務需要的家庭數目顯著增加，他關注到這對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精神科醫生小組)所造成的影響。他認為當局應向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單位增撥資源，以確保可迅速提供跟進服務。陳婉嫻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她表示，由於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特別是增加母嬰健康院醫生及註冊護士的人手。

51. 李卓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之前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他認為擴展步伐過於緩慢。陳婉嫻議員認同李議員的意見，並且關注到，鑒於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的速度取決於各個推行服務的機構在運作上是否準備就緒，擴展步伐將較預期緩慢。李議員及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爭取更多資源，加快進行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的計劃。

52.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但關注該計劃的成效。郭議員指出，由於精神科服務不足，在母嬰健康院被識別為患有嚴重產後抑鬱的母親當中，只有3.1%獲轉介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接受精神科醫生診症及藥物治療。自從醫管局派遣精神科醫生於指定時段到母嬰健康院診症後，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更見緊張。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當局應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和精神科服務增撥資源。此外，鑒於有學習困難的兒童未必能在0至5歲期間被識別出來，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對象應擴展並包括5歲以上的兒童。

5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推出已有大約3年，政府當局應研究該計劃的運作經驗並作出檢討，以期找出服務的不足之處及制訂兒童發展的長遠政策。當局應向所有新婚夫婦提供家長教育，作為促進兒童發展的一項輔助措施。

54. 何俊仁議員指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和為小學生而設的學生健康服務均沒有照顧到5至7歲的兒童。他認為當局應擴大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範圍，以彌補為這些兒童所提供服務的不足。

55.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回應委員時表示，當局會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增撥資源，加強為已被母嬰健康院識別為高危的家庭提供跟進服務。政府當局亦已提供更多資源，增加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人手，例如精神科護士。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指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及早識別及處理高危兒童和家庭。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會為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各類服務，而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亦正推行各項措施，以加強家庭支援服務。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表示，就讀小學的兒童可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者每年可免費接受健康評估。

56.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補充，視乎資源是否足夠，以及各個推行服務的機構在運作上是否準備就緒，政府當局希望可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會於適當時候改良服務模式。

57.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委員支持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但關注到服務的擴展步伐，以及跟進服務的資源是否足夠。倘若當局提出撥款建議，以爭取額外資源加快服務的擴展步伐及進一步改善服務，委員將會給予支持。主席表示，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政府當局應加強各個服務單位及推行服務的福利機構之間的合作。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行情況。

## VI. 繼續討論兒童發展基金

[立法會CB(2)977/07-08(07)及1037/07-08(05)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會繼續討論政府當局設立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建議。委員察悉，香港保護兒童會提交了意見書(立法會CB(2)1037/07-08(05)號文件)，但並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作口頭陳述。

5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繼2008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基金建立資產的元素、目標參加者的年齡要求，以及參加者人數，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提議修訂其建議，詳情如下——

- (a) 把參加者的年齡要求由12至16歲降至10至16歲。當局應優先讓14至16歲的青少年參加計

劃，因為部分學生在完成高中課程後可能會選擇接受職業訓練或投身社會工作，他們學習如何訂立及實踐個人發展計劃的需要較為迫切。為此，政府當局建議，在各個先導計劃的參加人數中，10至13歲的學生所佔的比例不應超過30%；

- (b) 基金的7項先導計劃最少會提供700個參加名額，但當局歡迎並鼓勵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其計劃中提供更多參加名額；及
- (c) 儲蓄目標將訂為每月200元，但當局會作出彈性安排，以配合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的特殊需要或情況。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可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商定一個較低的儲蓄目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除鼓勵弱勢社羣的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和累積金融資產外，基金亦旨在鼓勵參加計劃的兒童累積非金融資產，例如積極的態度和正確的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而非只着眼於所儲蓄的金額。為此，政府當局建議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預留15,000元，供他們接受訓練／參與活動之用。當局會為獲招募的友師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指引。政府當局會在整個過程中密切監察及評估基金的推行情況，並會在研究長遠發展模式時參考有關的評估結果。

60. 陳婉嫻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她認為，基金計劃下的個別發展計劃應以協助參加計劃的兒童充分發展各方面的潛能為目標，而非只為他們作出就業準備。為此，目標參加者的年齡要求應進一步降低。陳議員補充，倘若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因過於貧窮而無力儲蓄，政府當局應代他們作出配對供款。李卓人議員提出類似的建議。他表示，訂立儲蓄目標會對每月只有微薄收入的家庭的兒童和家長造成不必要的壓力。

61. 李卓人議員對於基金的受惠兒童人數有限(約13 600人)表示失望。鑒於在低收入家庭生活的兒童超過23萬人，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讓這些兒童可從基金計劃中受惠。陳婉嫻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62. 馮檢基議員原則上支持設立基金的建議。不過，他不同意基金以擬議的模式運作，因他認為該模式偏離了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即以0至18歲的兒童為目標對象，推出長期運作的基金。至於把參加基金先導計劃的

年齡要求由12至16歲降至10至16歲的建議，馮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因10至12歲的兒童可能不夠成熟，未能訂出個人發展計劃。至於較年幼的兒童，當局透過將課外活動納入正規教育，已可滿足到他們的個人發展需要。馮議員關注到，倘若友師與參加計劃的兒童接觸不多，在基金下的友師計劃能否有成效。

63. 郭家麒議員歡迎設立基金的建議，但鑒於在基金下所累積的金融儲蓄十分有限，他質疑基金計劃對協助參加計劃的兒童達成較長遠的發展計劃是否有用。此外，計劃的成效主要取決於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是否均能獲安排合資格的私人友師。郭議員認為，推出措施以確保完全滿足弱勢社羣兒童的基本需要，同樣是政府當局的重要工作。由於家中有學習困難或患有精神病的兒童的家庭一般均缺乏支援網絡，郭議員敦促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以便及時加強為這些家庭提供支援。

64. 何俊仁議員承認基金有其優點，並表示民主黨曾於兩年前提出類似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他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團體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制訂措施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全面支援，特別是有學習困難的兒童。何議員認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應向基金供款，以加強他們的承擔感。不過，鑒於弱勢社羣的兒童及其家人有經濟困難，當局可鼓勵參加者參與社區服務或在捐款人的公司兼職，以代替向基金供款。

6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推出基金先導計劃是當局為推動弱勢社羣兒童作出較長遠的個人發展而試行新模式的第一步。基金旨在鼓勵弱勢社羣的兒童累積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例如積極的態度、正確的思想，以及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政府當局會監察首批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改善其後各批計劃的設計或安排；
- (b) 倘若採納首批試行計劃的建議模式，基金最少可惠及13 600名兒童。政府當局研究長遠發展模式時會考慮推行基金試行計劃的實際經驗；
- (c) 商界對基金(包括配對供款及友師計劃)的初步反應令人滿意；
- (d) 根據經修訂的建議，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可訂立較低的儲蓄目標。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

構會尋求與商業機構及個人捐助者合作，就較低的儲蓄目標作出配對供款；

- (e) 除了為完成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特別的財政獎勵(3,000元)外，政府當局建議為每名兒童預留15,000元作訓練之用，以協助他們制訂及達成個人發展目標；及
- (f) 當局會在訓練計劃的撥款中預留大約10%，作為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成本。

6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年4月25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委會審議。他表示，待撥款建議獲得批准後，政府當局會展開推行基金的籌備工作。預計基金先導計劃的宣傳工作可在2008年7月展開。

67.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進行整體評估，以及會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

6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局轄下將會成立一個主要由非官守委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監督及監察基金的推行情況。當局會密切監察基金的推行情況。在首批7項先導計劃完成後，當局會就基金計劃進行整體評估，並會在考慮長遠發展模式時參考評估結果。

6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將會委託一間機構就基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7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先導計劃推行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 VI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4日